

[湖南省]2006年度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7/2021_2022__5B_E6_B9_96

[_E5_8D_97_E7_9C_81_c46_7736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7/2021_2022__5B_E6_B9_96) 各市、州人事局、国税局、地税局，省直及中央在长各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根据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06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05]213号）精神，为做好我省2006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现就有关考务工作事项通知如下：一、考试时间 2006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时间为2006年6月23日至25日，各科目具体考试时间和考务工作计划详见附件。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设《税法（一）》、《税法（二）》、《税务代理实务》、《税收相关法律》、《财务与会计》共五个科目。其中《税务代理实务》科目为主观题，实行计算机网络方式阅卷，考生使用钢笔或签字笔（黑色）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答题前需认真阅读答题注意事项，根据题号标明的位置在有效区域内作答。二、报名条件及获得执业资格证书条件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和免试部分科目条件按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的通知》（人发[1999]4号）和人事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补充规定的通知》（人发[1999]104号）、《关于同意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通知》（国人厅发[2004]107号）及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明确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条件问题的通知》（国税注字[1999]15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全国注

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成绩采取滚动和非滚动两种管理模式，符合免试三科的报考人员，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即可获得执业资格证书；报考五个科目的人员，必须在连续三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执业资格证书。

三、考试类别、级别、专业及科目代码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试类别、级别、专业及科目代码与去年相同。

四、报名时间、地点及程序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全省报名截止日期为2005年12月31日。各市、州的具体报名时间和地点，由各地人事考试部门自行确定。报名程序及要求与去年相同。报考注册税务师的续考人员必须准确填写原档案号。《资格考试登记表》由各地按省里统一规定的样式自行印制。省直及中央在长单位的报名具体日期为2005年12月21日至23日，报名地点：军凯宾馆前栋三楼，联系电话：2217795。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在组织报名时，必须严格掌握报考条件，认真核对报考人员的身份和资格，并注意审核身份证的有效期限，对弄虚作假的，要严肃查处。经审查，对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的人员，须在其《资格考试登记表》上签署“同意免试部分科目”审核意见，以示负责。根据人事部办公厅人办发[1996]52号文件规定，省职改办将在发证前对各市、州报考人员进行审查，凡不符合报考条件而通过考试的人员，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资格并追究有关单位当事人的责任。

（二）“报名信息卡”由各地人事考试部门自行光电阅读，有条件的市（州）须数码照像或自行扫描照片。各地人事考试部门和有关单位必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认真做好参考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考试类别、级别、科目及代码等报考信息数据的审核工作

（特别是要加强对过期身份证的审核），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准确无误的报名信息打印清样及数据软盘，连同《资格考试登记表》和《报考人员花名册》一并报送省人事考试中心。省人事考试中心不再对各地的报考信息逐人进行校核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